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為宗教研修學院，以「培育神國僕人」為核心使命，「靈命、學識、事奉」為核心價值，並依此訂定核心素養與能力檢核指標，以確保人才培育方向的一致性與有效性。
2. 該校自我定位為教學致用型的學校，專注培養基督教神職人員。109 年核准立案，110 學年度開始招生。校內設有 2 個教學單位：神學研究所（碩士班），下分道學神學組和道學教牧組；教牧宣教研究所（碩士班），分為道學教牧輔導組和跨文化研究組。學生入學資格為大專校院畢業生，課程內容採聖經與神學課程並進，進行建立教會及訓練門徒之專業訓練，培育專心事奉的上帝僕人。
3. 該校董事會由認同該校辦學理念的牧者、學者專家及企業人士組成，充分尊重校長治校權責與學校自主性。雙方互動管道良好暢通，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校務，聽取建議。董事會依法審議學校預決算及重要規章，在其專業領域上提供策略建言與資源支持。
4. 該校於 113 學年度調整校務發展的七大策略為五大策略，分別為：優良教學、優質研究、全人關顧、夥伴連結，以及優質行政，並輔以 24 個行動方案推動。
5. 該校透過自我評鑑、加入亞洲神學協會（ATA）評鑑，以及內控內稽，確保經營品質和其教學研究與國際神學教育的發展趨勢接軌，並於 113 年通過亞洲神學協會認可，效期為 113 至 118 年。
6. 該校與教職員和學生透過多元管道溝通，傳達學校訊息。教職員方面的管道有每週一教職員晨禱會、各式會議（該校 54%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對學生則透過每週學生通訊、崇拜、禱

告會，以及社群群組等方式傳達與溝通。

7. 該校校務資訊公開之內容完整、透明，重視透過學生和校友與各宗派教會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所有學生及校友每週均參與臺灣各地教會與機構服務。

(二) 待改善事項

1. 為完成亞洲神學協會外部評鑑，該校設計「華神中長程發展方向評估問卷」調查表，共回收 128 份問卷，包含董事會成員 9 份、專任教師 10 份、行政同工 5 份、在校生及其配偶 8 份、前身校友 71 份、學生實習教會實習監督人 7 份，以及教會牧者、福音機構、代禱者和奉獻者等其他人員 18 份。在該份問卷發送予全校教職員生填寫之前提下，校內職員與學生參與問卷調查填答比例偏低。
2. 該校已針對「華神中長程發展方向評估問卷」結果及新生資料進行分析，並於 114 年 3 月成立「校務研究委員會」，但尚未展現如何持續性與系統性地運用校務研究資料，以評估治理成效、精進決策品質，並呈現具體的改善循環與成效。

(三) 建議事項

1. 宜透過多方管道宣導亞洲神學會協會外部評鑑之重要性，以提高職員與學生對校務發展及治理問卷調查之填答率。
2. 宜依校務發展需求，確立關鍵校務議題與衡量指標，建立常態性數據蒐集與分析機制（如學習成效、資源使用效率等），定期產出分析報告供決策參考。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除辦理互動關係人座談會外，宜強化校友、教會或機構代表等參與校務發展、擔任校務諮詢顧問等治理層面之機制，並紀錄其參與過程與決策採納情形，以深化關係人參與校務治理的程度。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每學年舉辦 1 次論文發表會，以鼓勵教師保持研究能量，期能符合該校發展目標。此外，該校神學與宗教研究中心與他校每年共同舉辦年會，並鼓勵教職員參與，以促進校際合作。
2. 該校 112 學年度共計專任教師 14 位、職員 49 位及學生 56 位，生師比為 4，生職比為 1.14。
3. 該校為補足課堂訓練之不足，於「蒙召委身的具體化、基督品格的內化、和事奉技巧的強化」之神職人員養成方面，特別規劃教會實習與非學分課程等配套作法，以促其達成整體教學目標。
4. 由該校「校務發展調查」問卷分析顯示，該校設計的課堂課程與非課堂課程，如教會實習、導師計畫、全面住宿、參與神學會議，以及清潔和服務等校園活動，均有利學生全人發展。
5. 該校每 3 年進行 1 次課程審查，每 5 年透過問卷與訪談等方式蒐集互動關係人之意見，並根據反饋調整課程，以期確保課程設計能符合學生需求，呼應教會事奉需要。

(二) 待改善事項

1. 由「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9、10、11 條觀之，該校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資格標準為二擇一。然資格標準之其中一項，三者均為「具博士（PH.D.; TH.D.; ED.D.; D.MISS）之學位者」，恐造成不同職級教師之聘任要求完全相同的疑慮。
2.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明定「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惟該校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均未將學生代表正式納入課程委員會成員。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雖已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將學生代表

納入課程委員會成員，惟其他組織規程等相關法規尚未配合修正。

(三) 建議事項

1. 宜參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17、18 條修正該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明確界定區辨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之認定資格，避免出現聘任要求一致之情形。
2. 宜確實落實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修訂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於校級與所級課程委員會議正式納入學生代表，並重新檢視及配合修訂相關辦法，如組織規程等，以確保程序之適當性與一致性。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可評估具體規範每位教師定期發表學術著作數量之可行性，以提升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並有助於教師研究所教學及指導學生撰寫論文。
2. 可於教師評鑑新增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項目，並建立鼓勵教師研提此計畫之機制，以提升教師研究與教學能量。
3. 資深教師與年輕師資各有長才，該校可研擬短、中期之師資培養配套機制與獎勵措施，吸引具有學術潛力及牧會經驗之年輕神學學者加入教學團隊，引領學生學習。
4. 可思考在確保學術嚴謹度之前提下，發展出更具彈性之修讀課程機制，例如：規劃學生可修讀其他學校或機構開設的線上神學相關課程之辦法，或其他混成修課方式，增加學生修課管道之選擇，克服該校因師資人力致使開課數量有限之情形。
5. 為體現自身教育理念之特質，該校於三大核心素養下，每個素養各有 6 項檢核能力，共同構成該校畢業生特質(CES graduate profile) 核心屬性。惟 18 個檢核能力數量頗為龐雜，可重新評估或規劃檢核能力之數量與方式。

6. 該校根據外部評鑑等意見，重新調整畢業與實習學分，例如：將實習學分由 2 至 3 學分調高為 8 至 12 學分，總學分數亦有所調整。可定期蒐集教師與學生對學生畢業學分（如總學分與實習學分）調整後之回饋意見，並建立成效評估機制，以精進教學品質。

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學生平均年齡約 35 至 40 歲，入學時多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和閱歷，學習動機較強，較能展現學習成效。
2. 該校採師生共同住校之書院教育模式，要求學生及眷屬入住校內宿舍，部分教職員亦同住其中，營造互動緊密之生活與學習社群。除課堂教學外，師生可於午餐及晚餐時段分享上課內容，或於傍晚時段一起打籃球，或在校園一隅喝咖啡。此模式可深化師生情誼，落實生命影響生命之教育理念。
3. 該校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透過與眾多教會建立之緊密合作夥伴關係，安排學生深入教會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僅能在實際教會事奉場景中應用課堂所學的聖經、神學及教牧知識，更能直接面對事工挑戰，從實踐中獲取寶貴經驗與反思。
4. 為回應學生多元需求，且促進學術與實務之結合，該校教務會議已通過學生能以「專業實務報告」做為論文學位考試之替代選項。
5. 該校著重學生實踐力，透過實習教會讓學生在做中學，以整合理論與實務，111 至 113 學年度學生實習率達 100%。透過學生赴教會實習，各教會團體對學生有更多認識與肯定，此成果反映於學生就業情形，第 1 屆畢業生均任職於教會機構。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自 112 學年度起，報考人數呈現下降趨勢，未達招生人數；110 至 113 學年度註冊率分別為 60%、89.29%、44.83% 及 57.14%，尚有努力空間。
2. 該校教務會議已通過「專業實務報告」做為論文學位考試之替代選項，惟尚未訂定維持學習品質的相關配套措施。

(三) 建議事項

1. 宜積極落實每年招生檢討後推動之招生改善策略或課程改革建議，以吸引有志者報考。除持續追蹤分析學生來源、報考人數減少及新生未能順利入學等因素外，宜透過台灣基督宗教大學院校聯盟(TaiCUCA)與亞洲神學協會等國內外校際合作機制，擴大國內外招生管道。
2. 宜積極向學生宣導該校已通過專業實務報告取代碩士論文之作法，並具體研擬專業實務報告之相關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持續蒐集教師與學生對專業實務報告取代論文之回饋意見，以精進學生專業實務報告品質及成效。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可深入了解並分析新生放棄入學之具體原因，據此擬定因應機制與辦法，以助新生願意註冊入學，增加學生人數。
2. 可輔導學生將專業實務報告主題結合當代議題與實務應用，並聚焦於解決教會牧養或宣教實務中之具體挑戰，使學生得以整合神學、聖經研究及教牧學知識，提出可行之建議或解決方案，助其未來應用於任職教會等機構之事奉需求。

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積極實踐教育機會均等，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如原

住民、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申請學雜費減免與就學貸款，更主動提供慈惠慰問金、工讀機會及多樣化的獎助學金。該校亦透過輔導系統密切關懷學生狀況，確保經濟困難或急難的學生能及時獲得支持。

2. 該校採取多元招生，113 學年新增加推薦甄試入學，符合推薦甄試資格者，可以不經筆試，直接接受口試。
3. 該校體恤學生在學期間通常無穩定收入，刻意維持低學費、低住宿費及低餐費政策，大幅減輕學生經濟負擔。此外，該校建立實習津貼制度，鼓勵實習教會提供生活補助，若教會財務有限，學生可向校方申請助學金補足差額，確保基本生活所需。該校亦提供學雜費，以及住宿費緩繳等多種機制，致力於減輕學生經濟負擔，營造能讓學生專心學習、無後顧之憂的環境。
4. 該校依循聖經教導，將社會關懷視為核心使命，並將其融入校務發展計畫與學生培育過程。透過要求學生參與週末及寒暑假的教會實習，學生實際投入合作教會關懷弱勢群體的社區服務工作。此外，教牧宣教研究所跨文化研究組學生投入新住民與外籍工作者的服務工作，道學教牧輔導組 3 年級學生亦於專業輔導員之督導下，提供社會大眾免費的輔導會談服務。
5. 該校善用節電設施、滯洪池節水裝置，能有效的節電、節水，展現環境永續成效。
6. 該校獲得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承諾挹注開辦(109 年)後 10 年營運缺口資金，期滿若雙方未提出異議，協議效期自動延長，每次 2 年。
7. 該校財務結構獨特，學雜費收入占比低(110 至 112 學年度分別為 1.07%、7.43% 及 5.86%)，主要以「補助與捐贈收入」維持校務營運，占 110 至 112 學年度總收入比例分別為 95.31%、83.40% 及 71.26%。

(二) 待改善事項

- 該校財務收入高度依賴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捐款及其 10 年支持承諾，雖已提出開源策略，但對於有效降低對單一捐款來源依賴的風險，尚未明確規劃具體量化目標、階段性策略及風險應對方案。

(三) 建議事項

- 宜擬定更清晰的中長期（如 10 年承諾期滿後）財務永續發展藍圖，包含設定各項開源作法，如興學基金會捐款、教會及個人奉獻、產學合作等的具體募款或創收目標與達成期程，並說明相應的風險管理機制，以展現確保校務長遠穩定發展，以及逐步降低財務風險的積極規劃。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 於校務發展計畫或相關文件中，可更清晰地闡述社會責任實踐與特定發展策略（如「夥伴連結」）的對應關係與預期綜效。同時，可嘗試整合評估各項社會責任活動（含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相關活動）的整體影響力（如對服務對象、社區、學生社會責任感、學校形象等的改變），以更聚焦呈現該校社會責任實踐的特色與成效。

註：本報告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